

《興大中文學報》徵稿啟事

1. 本學報為純學術期刊，凡與中文學門相關之學術論文，皆所歡迎，來稿限用中文。惠稿請以真實姓名發表，文責概由作者自負。
2. 本學報歡迎中國文學各相關領域之研究者惠賜稿件，投稿論文以二萬字為限。論文來稿請遵照本刊「撰稿格式」撰寫，本刊不接受任何已刊登之文章，來稿請勿再投寄其他刊物。
3. 本學報採雙匿名審稿制，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編輯委員會得就審查意見綜合討論議決，要求撰稿人對其稿件作適當之修訂。
4. 本學報園地公開，歡迎各家之言，每年 6 月、12 月底出刊，1 年刊行 2 期。隨時接受來稿，隨到隨審，視來稿情形擇優刊登，遇特殊情況，部份稿件將延至下期刊登。
5. 為便於文獻之留存與交流，本學報與數位資料庫業者合作，所登論文之著作財產權皆歸屬中興大學中文系，但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保有未來自行集結出版、教學等個人使用權利。
6. 如有任何來稿、刊稿相關問題，請寄：

台中市 40227 南區興大路 145 號中興大學中文系

《興大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收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317 傳真：04-22861713

電子信箱：nchujc@dragon.nchu.edu.tw

並請註明：姓名、現職、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，俾便聯絡，謝謝。

《興大中文學報》撰稿格式

一、每篇論文均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篇名
 - (二) 作者姓名（附服務機關及職稱）
 - (三) 摘要（三百字至五百字）
 - (四) 關鍵詞
 - (五) 正文
 - (六) 註釋
 - (七) 徵引文獻（請與註釋引用之文獻相符）。
- (一) 至 (四) 項請附上英譯。

二、來稿請用新細明體字，引文部份請用標楷體字。

三、獨立引文，引文與內文上下各空一行，每行縮三格。內文須含前言、結論，無論長短，視為一節。中間各節請自擬小標題。各章節下使用符號請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等序表示。

四、論文中所出現之重要相關人物，第一次出現時請在括號內註明生卒之公元紀年，各朝代帝王亦註明在位之公元紀年。外國人名、專有術語均請附註原文。

五、註釋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- (一) 書名號用《》，篇名號用〈〉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為：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

古書版本可緊標示於出版年之後；西文書名採用斜體。

- (二) 引用專書：

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102。

- (三) 引用論文請標示起訖頁數：

1. 期刊論文：

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

頁 5。

2.論文集論文：

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 年），頁 121-156。

3.學位論文：

張以仁：《國語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58 年），頁 201。

（四）參考書為譯著：

李約瑟（Joseph Needham）著，杜維運等譯：《中國之科學與文明》（*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*），第 3 冊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 年），頁 81。

（五）引用報紙：

丁邦新：〈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〉，《中央日報》，第 22 版，1988 年 4 月 2 日。

（六）再次徵引：

再次徵引時可用簡便方式處理，避免採用「同前註」或「同上註」以免錯誤，如：

註 1：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 年），頁 102。

註 2：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，頁 105。

六、徵引文獻分「傳統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分，「傳統文獻」以時代排序，「近人論著」以作者姓氏筆畫排序，外文著述以作者姓氏字母排序，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